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第14期（总第7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14期(总第732期)

2016年5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2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沿海公路通道云霄段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规划的通知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涉企检查活动的通知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便民服务“马上就办”的通知 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宽带网络建设促进信息通信业发展的意见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6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44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73号

《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已经2016年4月18日省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于伟国

2016年4月20日

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连续性,提高气象监测、预报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

本办法所称气象设施,是指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和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第三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预防为主、分类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设有气象台站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做好相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并禁止任何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第七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编制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一实施。

城乡规划的调整涉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城乡规划部门应当征求气象主管机构意见。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编制的城乡规划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涉及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和现有探测环境良好的国家一般气象站的,应当按照程序予以调整,避免气象探测环境遭受破坏。

第八条 下列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应当受到保护:

(一)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区域气象观测站、无人值守自动气象站等地面气象观测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二)高空气象探测站、气象雷达站、气象卫星接收站等气象观测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三)太阳辐射观测站、酸雨监测站、生态气象监测站(含农业气象站)、雷电监测站、风能资源探测站、大气成分观测站、空间天气观测站等气象观测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四)单独设立的地基全球定位系统气象探测、海洋气象观测等气象设施;

(五)依法设置、使用的气象专用频道、频率、无线电台(站),以及气象专用线路、通信网络和设施;

(六)其他应当保护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

第九条 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对气象要素探测产生影响的障碍物和干扰源。

前款所称障碍物,是指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影响观测场气流通畅或者探测资料代表性、准确性的物体;干扰源,是指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热源、污染源、辐射源、电磁干扰源等。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具体保护范围和要求,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第十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气象台站和单独

设立的气象设施保护范围内显著位置设立保护标志,标明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志。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地理位置、范围、标准和具体要求等,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评审时,应当组织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应当将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审查内容。

第十二条 气象设施是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应当纳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气象设施建设规划的要求,合理安排气象设施建设用地,保障气象设施建设顺利进行。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备气象设施,建立健全实时监测和报告备案等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气象设施遭受破坏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气象台站的探测环境不符合保护标准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治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第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 (一)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 (二)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焚烧等活动;
- (三)设置影响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工作效能和使用功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或者其他干扰源;
- (四)占用、干扰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的通信信道;
- (五)在气象设施上系留、安装、悬挂、捆绑与气象探测无关的物品;
- (六)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 (一)修建高度不符合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设置违反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障碍物;

(二)修建距离不符合要求的公路、铁路、水体等,设置影响气象探测工作效能的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三)在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焚烧等活动;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频率时,应当依法遵守无线电管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有关规定,避免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造成有害干扰。

第十七条 气象台站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镇)总体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气象台站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一)取得拟迁新址的建设用地;

(二)落实迁建所需费用;

(三)拟迁新址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编制拟迁新址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气象台站经依法批准决定迁移的,应当坚持先建站后迁移的原则。

迁移气象台站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在新址与旧址之间进行至少1年的对比观测。

在迁移的气象台站经有审批权的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旧址的气象探测环境造成破坏。

第十九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进行查阅、摘录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人员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制作询问笔录;

(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考核,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综合执法机制,并定期组织专项检查。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通报或者报告有关人民政府,由有关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二十一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等联系方式。

气象主管机构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举报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造成有害干扰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6〕12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定〈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村保护规划〉的请示》（榕政综〔2015〕31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村保护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琴江村是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和中国传统村落，为清代八旗水师旗营驻地。依水而生的选址布局、太极八卦城的总体格局和宜居宜战的兵营建筑，充分体现军事营寨防御屯守功能特色。村中官宦府第林立，街巷空间丰富，古井、古树、古炮台等历史文化遗存分布集中，是甲午中法马江海战、东南海疆重大海战和近代海军兴衰的见证地，是满汉民族和谐交融的典范。保护好琴江历史文化名村，对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地方历史文脉具有重要意义。

三、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琴江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层次和范围。核心保护范围为北至北门规划路、老航猴线及黄恩禄故居北缘，东至黄恩禄故居、毓麟宫东侧规划路，南至南门、友于草堂南侧道路，西至贾府、赖府和八旗军旅园西侧，面积约6.88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北至道头公园、天后宫、真武庙北侧残留的旧城墙及历史上东门所在处，东至琴江礼堂、南门东侧的规划路，南、西至航猴公路，面积约7.06公顷；环境协调区的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北至圆山水寨及台泥水泥以北闽江水域，东至云门寺、洋屿村东侧山体沿线、老航猴线，南、西至太平港及闽江，面积约119.94公顷。

四、严格实施《保护规划》。《保护规划》是指导琴江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发展和管理的法定依据。对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用地和建设项目，要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调整。保护范围内的更新改造、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其造型、体量、色彩等要与所处的环境相协调。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沿海公路通道云霄段工程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127号

云霄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州沿海公路通道云霄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云政综〔2015〕16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云霄县境内农用地42.4356公顷（其中耕地21.4757公顷）、未利用地3.212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云霄县陈岱镇岱东村水田0.9373公顷、旱地1.4985公顷、园地3.1099公顷、林地0.1567公顷、其他农用地0.450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63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5368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05公顷、其他土地0.0185公顷，岱南村水田0.9712公顷、旱地0.1668公顷、园地0.3711公顷、其他农用地0.342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7255公顷、未利用土地0.0572公顷、其他土地0.5463公顷，坑内村水田0.321公顷、旱地0.9095公顷、其他农用地0.168公顷，双岭村水田2.9258公顷、旱地0.9916公顷、园地2.5221公顷、林地0.8116公顷、其他农用地0.46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352公顷、未利用土地0.2066公顷、其他土地0.0721公顷，下曾村水田0.5866公顷、旱地1.0957公顷、园地1.8466公顷、其他农用地0.291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25公顷、未利用土地0.0461公顷、其他土地0.0003公顷，中江村水田0.0576公顷、旱地0.124公顷、园地1.5176公顷、林地1.699公顷、其他农用地0.4904公顷、其他土地0.0008公顷；东

（接上页）

五、福州市人民政府和长乐市人民政府要完善地方管理办法，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切实做好琴江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工作，并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3日

厦镇长洋村旱地0.6792公顷、园地0.7856公顷、林地0.0042公顷、其他农用地0.142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71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139公顷、未利用土地0.0848公顷、其他土地0.3562公顷；列屿镇城内村水浇地0.5075公顷、水田0.3566公顷、旱地0.2353公顷、园地0.3634公顷、其他农用地0.086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35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815公顷、其他土地0.0442公顷，城外村水浇地2.7085公顷、林地0.1873公顷、其他农用地0.0467公顷、其他土地0.0688公顷，青径村水田0.9858公顷、旱地1.5359公顷、园地1.3648公顷、其他农用地0.836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26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867公顷、未利用土地1.1048公顷、其他土地0.5147公顷，山前村水田2.4148公顷、旱地1.4665公顷、园地1.701公顷、林地0.5931公顷、其他农用地0.603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0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678公顷、未利用土地0.0343公顷、其他土地0.0567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1.0426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漳州沿海公路通道云霄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云霄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云霄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4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三五”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日

福建省“十三五”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规划

2016年3月

前 言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我国正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要求,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选择,是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客观需要,是把握新一轮科技进步和产业变革难得机遇的迫切要求。编制和实施《福建省“十三五”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规划》,对于把握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主动对接《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和《福建省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打造产业升级版,建成海峡西岸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先进制造业大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依据《中国制造2025》和《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主要阐述规划期内工业转型升级的发展形势、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领域、保障措施等,是指导全省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以2015年为基期,规划期限2016—2020年。

第一章 发展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福建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工业结构调整,海峡西岸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规模与效益不断提升**。2015年,全部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10974.42亿元,是2010年的1.72倍,年均增长率达12.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2208.7亿元,比2010年增长25.9%;人均劳动生产率为26.1万元,比2010年提高了11.3万元;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由2010年的219.95点提高到2015年的276.17点。工业累计完成投资2.75万亿元,年均增长21.7%,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由2010年的47.3%提高到2015年的64%。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15年,石化、机械、电子三大主导产业占全省工业总产值比重36.65%,对全省工业增长贡献率40.7%。纺织、服装、食品、石材、水暖等传统产业的主要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3947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15.2%,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23.1%。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2015年实现增加值2619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10.1%。年销售收入超过百亿元工业龙头企业达到38家。

——**产业集聚显著增强**。2015年,工业园区入园企业近3万家,产值占全省工业比重近60%,其中超500亿元工业园6个,超千亿元1个;创建省级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23家,其中国家级12家;26个重点产业集群实现工业增加值5233.7亿元,占全省工业比重49.3%,其中产值超千亿元产业集群10个,比2010年增加9个。石化、平板显示、LED等14条重点产业链初步建成。

——**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2015年,全省拥有高新技术企业2035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423家,其中国家级35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71家,其中国家级7家;重点实验室200家,其中国家级9家。驰名商标454个,名牌产品1395个,著名商标3975个,发明专利10726件。两化融合发展总指数居全国前列。

——**节能降耗水平巩固提高**。2015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0.73吨标准煤/万元,比2010年下降33%;38个工业大类行业中22个行业能源消耗量下降,下降面达58%;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量下降至68立方米/万元。提前一年超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二、发展环境

——**全球工业发展格局出现新变化**。当前,世界经济正处于深度调整期,发达国家纷纷推出“再工业化”和“制造业回归”战略,通过加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修改国际投资贸易规则,

积极争夺制造业竞争优势和价值链高端环节;发展中国家依靠资源、劳动力等比较优势,以更低成本承接制造业转移,对我国制造业发展形成“高端回流”和“中低端分流”的双向挤压,对我省工业转型升级形成新的压力。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对世界经济的影响不断扩大,为我省提高在全球范围内资源配置能力、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提供新机遇。

——**新技术变革引领产业发展新趋势。**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复苏正在孕育,技术创新日益活跃,围绕科技与产业发展制高点的竞争日益激烈。信息网络、高端制造等重要领域呈现加速发展态势,引领制造模式、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发生新变革,在互联网、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支持下,制造业价值链重心由生产环节向研发设计、营销服务转移,产业形态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的酝酿和推进,为我省工业转型升级迎来难得的“赶超发展”契机,为加快由“福建制造”向“福建创造”“福建智造”转变提供了条件。

——**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的势头明显。居民对高科技、高附加值、高质量、高安全性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各行业新技术、新装备、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机会大量涌现,在“一带一路”战略指引下,我国制造业将由产品输出转向产业输出,这些新的需求为福建制造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为积极适应新常态,先进省份在“互联网+”、先进装备制造、信息经济、创新创业等领域引领产业发展新方向,区域和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部分行业、领域面临新一轮“洗牌”,福建制造业不进则退。

——**福建工业发展步入新阶段。**当前我省正处于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新区“五区叠加”政策优势累积期,成为祖国大陆最具吸引力、投资政策最优惠的省份之一,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新动力。同时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不强,龙头企业较少,产业配套能力较弱,企业效益下滑,生产性服务业支撑作用不足,劳动力、土地、资金等成本不断上升,资源与环境约束趋紧等制约因素,倒逼我省加快转变粗放发展模式,加速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跃升。

“十三五”期间,要紧紧抓住中央支持我省加快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主动适应国际市场环境新调整、技术变革新趋势和国内消费升级新变化,克服工业转型升级的瓶颈制约,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目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四次、十五次全会

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融入“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着力点,以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为主线,推动制造业发展模式向生态友好型、质量效益型转变,产业结构向更加协调、更加优化转变,发展动力向深化改革、创新驱动转变,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资源利用向高效、清洁、循环、安全转变,引导制造业向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打造海峡西岸先进制造业大省,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遵循市场规律,尊重企业在转型升级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完善财税、金融、土地、人才等相关政策,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制造业与服务业、军民融合,提升融合发展水平。

——**坚持存量提升、增量优选。**用高新技术、信息化手段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和研发投入。选好选准项目,建立以技术创新、转型升级为导向的项目筛选机制,着力引进带动性强的企业、关键性技术和高附加值产品。

——**坚持龙头带动、链群互动。**集中力量培育和引进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产业龙头企业,发挥产业龙头的引领支撑作用,延伸完善产业链。促进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向产业龙头集聚,打造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坚持改革引领、开放合作。**深化工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去产能、降成本、补短板,实现资源优化再配置,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贯彻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坚持集约发展、绿色安全发展。**提高建设用地综合承载能力,支持企业在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技术应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加大产业绿色改造,推进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构建绿色制造产业体系,严格行业安全规范和准入管理,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福建省工业综合实力持续提升,产业迈向中高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绿色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建设先进制造业大省。

(一)**规模效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5%,增加值率比“十二五”末提高约2个百

专栏1 “十三五”工业转型升级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指标属性
规模效益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年均增长 8.5%左右	预期性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	%	比“十二五”末提高约 2 个百分点	预期性
	3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年均增长 15%左右	预期性
	4	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年均增长 8%左右	预期性
产业结构	5	三大主导产业产值	亿元	均超万亿	预期性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5%	预期性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6%	预期性
	8	产值超千亿产业集群（基地）	个	20	预期性
	9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工业企业	家	80	预期性
	10	工业园区总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比重	%	75%以上	预期性
创新能力	1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比重	%	80%以上	预期性
	12	工业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	万件	1.56	预期性
	13	两化融合发展指数		保持全国前列	预期性
绿色发展	14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标准煤/万元	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30%	约束性
	15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65	约束性
	1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85%以上	预期性

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8%左右;工业投资年均增长15%左右。

（二）产业结构。三大主导产业产值均超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6%；培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工业企业达80

家;产值超千亿元的产业集群(基地)20个。

(三)创新能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比重达80%以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56万件;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分别达800个、240个、500个。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应用进一步深化,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标准化取得明显进展,两化融合发展指数保持全国前列。

(四)绿色发展。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全国平均水平低30%,大型骨干企业主要产品能耗接近国内先进水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进一步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5%以上,淘汰落后产能取得重大进展。

第三章 转型升级主要任务

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工作举措,重点实施十大专项行动计划,增强工业转型升级的推动力,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一、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实施创新驱动专项行动计划,强化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把创新摆在转型升级的核心位置,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的主体。到2020年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分别达800个、240个、500个,建成200家以上众创空间,全省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60%以上,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培育企业创新动力。优化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要素配置,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实现发展动力有序转换。提高基础创新能力,夯实自主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完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推动设备更新和新技术应用研发,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鼓励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支持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共建公共技术创新中心,对重大共性需求和关键技术开展研发创新,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企业研发机构扶持政策,支持企业组建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实现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创新成果的持续增长。鼓励企业开展核心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整合重点(企业)实验室、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资源,拓展“6·18”虚拟研究院平台功能,全面提升创新主体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等创新服务平台资源向企业开放,降低制造业创新成本。**推动重点领域创新。**推动产品创新,引导企业以需求为导向,树立“生产一代、试制一代、研发一代和构思一代”的产品生产理念,提高研发设计水平,鼓励技术、工艺、款式、性能、品种、品牌、包装等方面差异化竞争,提高

非价格竞争力;推动营销创新,引导企业强化互联网思维,强化大数据挖掘市场需求的普及应用,鼓励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推广实施高效精准营销,贯彻落实“互联网+”行动,重视发展电子商务模式,整合线上线下两种资源,实现市场要素高效利用;推动管理创新,顺应企业管理扁平化趋势,强化管理培训机构服务能力,引导企业实施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推广普及国际先进管理模式,推动企业生产运营管理流程再造,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培育制造业众创空间。**推进特色鲜明的创业创新载体建设,加快构建“四个一批”创业众创空间,支持各地利用园区或闲置厂房等创业基地,为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企业提供创业载体。探索创业孵化模式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创业基地、企业和创投机构发展众创空间,为小微制造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

专栏2 加快构建“四个一批”众创空间

培育一批创业示范基地。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创新型龙头企业等优势,全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各打造1家运行模式先进、配套设施完善、服务环境优质、影响力和带动力强的示范创业创新中心。**创建一批创业大本营。**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利用现有教育教学资源、大学科技园、产学研合作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设立不少于2000平方米的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创新场所。**改造一批创客天地。**各地利用老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传统文化街区等资源改造新型众创空间。鼓励设立劳模、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农村创新驿站等。**提升一批传统孵化器。**对现有孵化器进行升级改造,拓展孵化功能,鼓励与上市公司、创投机构和专业团队合作,形成创业创新、孵化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器。

二、培育壮大产业龙头,优化产业供给结构

实施产业龙头引领带动专项行动计划,培育壮大一批关联度大、主营业务突出、创新能力强、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龙头,促进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推进兼并重组,化解过剩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优化产业供给结构。到2020年,发展壮大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工业企业达80家,培育超万家“小而优”“小而强”的企业。

扶优扶强龙头企业。强化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引导社会资源向龙头企业积聚,发展壮大总部经济。推动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引导龙头企业向大型化、集团化、现代化方向发展,发挥其在产业集群中的核心主导作用,增强产业集聚力。鼓励龙头企业实施精细化管理,强化成本控制、节能降耗、质量管理。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创建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加强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攻关,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弥补创新链和产业链短板,打造产业供给新优势。**优化产业供给结构。**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改善金融服务,落实税费优惠政

策,降低企业兼并重组成本;鼓励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等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拓展业务领域,多元化、集团化发展;支持我省企业并购境外、省外高科技企业,提升我省产业竞争力;以汽车、钢铁、水泥、稀土、船舶、电子信息等行业为重点,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引导产业相近、业务关联、优势互补的企业资产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行业集中度;鼓励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开展并购重组,支持和引导轻纺、船舶、机电、石材、水暖等行业通过企业兼并重组化解债务危机实现脱困发展。化解过剩产能,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倒逼、标本兼治、分类施策原则,建立完善化解工业行业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工作机制;以钢铁、煤炭、水泥等行业为重点,提出和落实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建立市场化调节产能长效机制,促进过剩产能行业结构优化、脱困升级、

专栏3 “十三五”培育壮大的百亿元企业

央企/省属企业: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岩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金纶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力恒集团、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软包装集团、福建经纬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中海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连江清禄鞋业有限公司、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福建奔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正新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厦门银鹭食品有限公司、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戴尔(厦门)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厦门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联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泉州: 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鸿星尔克集团、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漳州: 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三宝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福建福欣特殊钢有限公司、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 福建三钢小蕉集团

南平: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莆田: 福建中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宁德: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福建鼎信镍业有限公司、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实施中小微企业成长工程。**积极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步伐,鼓励相同和相关产业的中小企业聚集,重点培育以中小企业为主体、带动作用突出的产业集群;强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多种方式,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促进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形成完善配套的产业服务体系。

三、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增强内涵发展动力

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推进一批产业关联度大、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技术改造项目。到2020年全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5%左右,累计完成投资额达3万亿以上。

加强技术改造投资引导。制定和发布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实施技术改造,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投资结构,促进企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引导先进产能扩产增效。**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优的项目应用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技术装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效益。引导企业重点投向用地少、消耗低的优质技改项目,支持重大项目及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推动企业设备更新。**鼓励首台(套)装备的使用,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在轻工、纺织服装、电子、机械、冶金、建材等劳动强度大、环境条件差的行业实施“机器换工”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推动制造业企业生产装备数字化和信息化改造,加快精益生产、敏捷制造、虚拟制造等系统在装备制造企业的普及推广,实现生产制造环节的自动化控制。**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突破制约先进制造业发展瓶颈,加大工业“四基”投资力度,加快发展省内急需的石化基础材料、金属复合材料、纺织高档面料等关键基础材料,提高产业基础制造和协作配套能力。**完善技术改造政策体系。**推动技术改造相关立法,落实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建立健全企业技术改造长效机制。

专栏 4 工业强基工程

2014年2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规〔2014〕67号),提出加快提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简称工业“四基”)发展水平,夯实工业发展基础,推进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转变。“四基”工程明确了六大任务,包括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持续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加强基础领域研发创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产用互动,加快推广应用;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品牌建设;深化军民结合,促进军民基础产业互动发展;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集约集聚。

四、坚持以质取胜,提升制造业品牌价值

实施质量品牌专项行动计划,以提质增效为中心,打造制造业质量品牌发展新优势,培育

一批质量水平领先、市场信誉好的产品品牌、区域品牌。到2020年工业名牌产品达1300个,著名商标达50件,年销售收入超100亿元的名牌产品生产企业达50家,工业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大中型企业参与国家标准的制订、实施,鼓励企业将发明专利转化为国家、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加大企业制标扶持,支持重点行业协同推进产品研发与标准制定,探索标准研制和推广。**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引导企业树立“质量第一”经营理念,推行精益生产、六西格玛、质量诊断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立健全生产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加大政府监督抽查和检测服务力度,建立完善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信息通报机制,避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重大质量安全问题。**加大福建品牌培育。**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加大品牌培育和市场拓展力度,树立“福建制造”品牌良好形象。以省市质量奖、福建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产品、驰(著)名商标、老字号、知名商号等为重点,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和园区申报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和全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

五、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拓展转型升级新路径

实施智能制造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加快发展壮大智能制造产业,大力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到2020年累计实施“机器换工”10000台(套)以上,建设20个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和工业软件业产值均超千亿元。

全面推广“数控一代”。推动数字化控制技术在各类装备上的应用,集成创新一批数控装备

专栏 5 数控一代与智能制造

数控一代:2012年3月,科技部联合有关单位启动了“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简称“数控一代”)。实施“数控一代”工程是在各类装备上推广应用数字化控制技术,集成创新一批数控装备,实现装备性能、功能的升级换代,有效破解传统制造业生产效率偏低、用工荒、能耗大等问题,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智能制造: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开发智能产品和自主可控智能装置产业化。依托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在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的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中,分类实施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等试点示范及应用推广。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and 信息安全保障系统,搭建智能制造网络系统平台。

和工业机器人,提升轻工、纺织、电子、机械、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装备数控化水平,引导企业构建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等先进制造能力。**加快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突破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智能化传感器及仪器仪表、工业控制系统等智能测控装置。开发高压液压元件及密封件、高速精密轴承、高效高承载传动件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设备,开发纺织、林产加工、建材、轻工、食品包装等领域智能化专用设备,对传统生产设施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提高智能服务水平。**提升软件服务业对智能制造的支撑能力,推动工业控制软件、信息安全软件、集成控制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面向智能制造的生产性服务业,提供智能制造设施与系统的方案设计、工程实施和综合集成服务。

六、推进服务型制造,打造价值链高端环节

实施制造业服务化专项行动计划,整合生产性服务业资源,推动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协同发展,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向价值链“微笑曲线”两端攀升。到2020年全省大中型制造企业服务收入占总收入达25%。

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提升研发设计、现代物流、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服务能力和水平。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在中心城市、制造业集聚区以及有条件的城镇,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公共服务平台,实现集聚发展。**发展服务型制造业。**以制造为基础、服务为导向,引导制造业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延伸服务链条,提升研发设计、市场拓展、品牌运作等服务的核心价值,实现以产品制造为核心向产品+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加快发展总集成总承包、个性化定制、在线支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仓储物流、融资租赁服务、检验检测等服务型制造重点领域,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实施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推动制造企业服务业务发展。**引导制造业企业专注核心产品研发、制造,推动内部生产性服务业的分离与发展,进一步促进社会专业化分工,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产业链多主体协同发展。**发展制造业服务外包。**引导工业企业以信息技术、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等业务流程外包为重点,支持购买专业化服务,实现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生产规划、生产制造和售后服务在内的全过程管理,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撑。引导企业创新服务贸易业态,把握服务外包发展新趋势,大力拓展在岸服务外包市场,积极承接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七、推动园区改造提升,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实施工业园区改造提升专项行动计划,坚持产业集聚、布局集中、发展集约原则,引导产业优化布局,促进产业分工协作,整合一批规模小、布局散、产业层次低的工业园区,建设一批创新能力强、集约程度高、生态效益好的工业“标本”园区,打造一批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现代化产业新城,力争到2020年全省工业园区总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比重达75%以上,省级以上新

专栏6 “十三五”千亿产业集群

福州光电显示器产业集群、长乐纺织化纤产业集群、福州金属及深加工产业集群、福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集群、福清新能源产业集群、厦门光电产业集群、厦门计算机及通信产业集群、厦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集群、泉州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泉州休闲食品产业集群、泉州体育用品产业集群、泉州建陶及水暖器材产业集群、泉州机械装备产业集群、泉州鞋业产业集群、漳州古雷石化产业基地、漳州金属及深加工产业集群、漳州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漳州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湄洲湾石化产业集群、三明金属及深加工产业集群、宁德新能源产业集群、宁德冶金新材料产业集群。

专栏7 省级及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电子信息（光电显示）·福建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显示器）·福建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厦门集美台商投资区、纺织服装·福建泉州经济开发区、软件和信息服务·福州软件园、电子信息（专用通信设备）·福建泉州丰泽区、五金制品（水暖厨卫）·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软件和信息服务·厦门软件园、电子信息（物联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陶瓷制品·福建德化

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福州软件园、装备制造·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鞋业制造·福建莆田（莆田市荔城经济开发区、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福建龙州工业园区、陶瓷·福建德化陶瓷产业园区、电机制造·福建福安经济开发区、稀土材料·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装备制造（电机电器）·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光电子）·云霄县云陵工业开发区、有色金属（金铜及深加工）·福建上杭工业园区、食品·福建光泽工业园区和顺工业园、湄洲湾石化基地·泉惠石化工业区、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北斗工业园

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达25个以上,产值超千亿产业集群(基地)达20个以上。

强化规划引导。按照集群化、差异化、品牌化发展思路,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编制实施发展总体规划,推动园区按规划设立、项目按规划落地、产业按规划集聚,引导工业园区朝创新型、集约型、生态型方向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园区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平整土地等“五通一平”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硬件”水平;加快园区污水及固体废物集中处理、集中供热、管网等公用设施建设,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发挥省级工业园区建设基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及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入,支持园区公用设施和基础设施项目等建设。**树立园区“标本”。**按照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突出重点、以点带面的思路,精心遴选一批符合规划要

求、发展思路清晰、主导产业突出的工业园区确定为省级重点工业园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引领、带动其他工业园区加快整合调整步伐。**提升集群发展水平。**围绕拓展延伸产业链,实施建链、强链、补链工程,以产业链缺失和薄弱环节、产业集群配套项目对接为重点,持续推进厦门光电、福州纺织化纤、湄洲湾石化、泉州纺织服装等10个产值超千亿产业集群规模壮大、链条延伸、竞争力增强;加快培育厦门计算机及通信产业、漳州古雷石化、宁德冶金新材料等一批新的千亿产业集群。

八、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实现可持续发展

实施企业绿色制造专项行动计划,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加快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安全的绿色制造体系,到2020年全省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氨氮排放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目标范围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建成100家循环经济示范企业、30个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专栏 8 绿色制造工程

实施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开展重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重点区域、流域、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扎实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专项。制定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企业标准体系,开展绿色评价。

专栏 9 能效“领跑者”行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2014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印发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3001号),针对终端用能产品、高耗能行业等建立能效“领跑者”制度,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企业追逐能效“领跑者”。定期发布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终端用能产品目录,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以及能效指标,树立能效标杆。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能效、能耗限额标准,完善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能效准入门槛。通过树立标杆、政策激励、提高标准,形成推动能效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促进节能减排。

推进节能降耗。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以树立标杆、政策激励、提高标准等方式推动高耗能行业、终端用能产品提升能效水平;以节地、节水、节能、节材为重点,推动重点节能技术、设备和产品的推广应用,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每年争取实施重点节能工程200项。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能耗预警预报,构建节能数据库平台。开展节能量交易试点,形成节能长效机制。**推行清洁生产。**以能源资源消耗高、污染物排放量大

的行业为重点,推动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在钢铁、建材、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推广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加快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大幅削减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省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企业生产过程清洁化、废物循环资源化、能源利用高效化;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办公用品等再制造,实现再制造规模化、产业化。**强化安全生产。**实施高风险工业产品、生产工艺和装备的技术改造,加快安全生产管理与监测预警系统、应急处理系统、危险品生产储运设备设施等技术装备升级换代,以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方式推进安全生产,提高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安全、环保、能耗、质量、土地等约束,引导企业调整和退出技术装备落后、资源利用率低、环境污染严重的低端生产环节,淘汰水泥、钢铁、铁合金、皮革、造纸等落后产能,建立企业有序退出机制。

九、推进军民深度融合,促进军地协同发展

实施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坚持龙头带动、对接引进和创新转型,拓展军品市场,逐步形成具有福建特色的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模式。到2020年全省军品生产总值超百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带动民品生产总值700亿元以上。

突出发展重点。围绕武器装备及配套产业、后勤保障装备产业、军转民项目产业化三大领域,推进船舶产业、卫星应用、特种新材料、集成电路芯片和航空关键重要部件等基础(元器)件、通信导航、信息安全和信息化弹药,以及军转民项目产业化,支持优势企业进入装备科研生产及维修领域,重点支持马尾造船厂参与军民融合项目。**加快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重点创建宁德军民深度融合产业园、龙岩军民融合后勤保障装备产业园,引导重大军民融合产业项目向基地聚集,打造一批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增强先进技术、产业产品、基础设施等军民共用的协调性。**提升研发能力。**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建立军民两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防重点实验室,建立一批省级以上军民融合产业孵化平台和军民融合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十、深化产业合作,提高制造业开放发展水平

实施产业开放合作专项行动计划,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体制机制创新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作用,主动参与全球经济合作和竞争,加强产业开放合作,争创对外开放新优势,推动工业产业实现从产品输出向产业输出的提升,构建对外开放、产业合作高地。

强化外商投资产业引导。加强外商投资产业研究,从产业延伸、配套需求中把握招商引资重点,引导外资投向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等产业,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引资力度,支持外资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我省产业核心竞争力。**依托“一带一路”促进制造业产能合作。**结合制

制造业发展优势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资源禀赋,深化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集成电路、光电、工程机械等领域的合作,吸引有技术优势的企业来闽投资;在有条件的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境外制造业合作园区,加强能源资源合作,提高就地加工转化率;鼓励建材、化工、船舶、轻纺、汽车、矿产资源开发等行业“走出去”建设产业集聚区,参与国际产能合作与竞争。支持制造企业拓展海外融资渠道,通过债权、股权、创业投资、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实现扩张,培育一批国际化大企业。**打造自贸试验区高端制造板块。**依托自贸试验区优势,加快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高端制造业,吸引全球知名制造企业、国内龙头企业设立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实现高端制造企业区内外联动发展;大力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为省内企业提供研发设计、信息系统集成、供应链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等服务。**推动闽台产业深度对接。**瞄准台湾百大企业、优质中小企业,推进集成电路、工业设计、光电、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环保、新材料等产业深度对接;加强闽台专业园区建设,整合厦门、福州、泉州、漳州等地台商投资区资源,加快推进漳州古雷深化两岸石化产业深度合作示范区、厦门国家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南安光伏产业基地、福州青口汽车基地等一批合作专业园区建设。

第四章 转型升级重点领域

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必须瞄准重点行业发展方向,突破发展瓶颈制约,发挥后发优势与潜力,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升级发展、新兴先导产业加快发展、调整优化产业转型发展,提升产业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一、传统优势产业

推动具有较好发展基础,规模、实力、品牌、技术、市场等在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石油化工、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通过智能改造、优化结构、强化创新,延伸产业链,推动技术、产品、品牌质量提升,向高端产品链、价值链延伸拓展,进一步巩固扩大竞争优势。

(一)石油化工

着力推进湄洲湾、古雷石化基地和福州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建设,以炼化一体化为龙头,增加烯烃、芳烃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完善和延伸石化中下游产业,推动石化全产业链发展,形成布局合理、龙头带动、上下游紧密联系的石化产业集群,建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湄洲湾、古雷石化基地。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6800亿元,年均增长19%;工业增加值1700亿元,年均增长12%。

提高原料保障能力,推进炼化一体化、乙烯、芳烃等一批龙头项目建设,延伸产业链,强化关联产业项目建设,提高石油化工原材料保障能力,力争炼油产能达5000万吨、乙烯产能达300万吨、芳烃产能达500万吨,为石化中下游加工企业提供充足的基础化工原料。**延伸石化产业**

链,上游炼油行业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中游烯烃行业增加基础有机化工原料的有效供给,芳烃行业加快芳烃—化学纤维聚合物(PE、PA等)产业链建设;下游化工新材料行业主要发展高端聚烯烃塑料、工程塑料、氟硅材料、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以及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推进三大合成材料建设**,合成纤维重点突破己内酰胺、己二腈等单体及特种涤纶纤维、锦纶66纤维、芳纶、碳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合成橡胶重点突破乙丙橡胶、丁基橡胶、异戊橡胶、丙烯酸酯橡胶以及苯乙烯类、聚烯烃类、聚氨酯等弹性体。合成树脂重点发展特种树脂、功能性树脂、生产专用树脂料。**推动关联产业对接**,推动石化产业与纺织服装、制鞋、建材、轻工、汽车、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药等产业紧密结合,提高石化终端产品在关联产业的应用领域,增强产品研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推动“低碳”发展**,以提高用能效率、大幅减排温室气体为目标,以炼化一体化和基地化建设为载体,开展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应用,实现原料互供、设施共用、“三废”共治,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能耗效率。

(二)纺织服装

发挥化纤、棉纺、织造、染整、服装、纺机产业链优势,着力发展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高档面料、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等,建成全国重要的纺织化纤生产基地和国际先进的纺织服装生产基地。到2020年,服装、家纺、产业用三大类终端产品纤维消费量的比例达55:20:25,化纤差别化率提高到70%以上,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8480亿元,年均增长10%;工业增加值2230亿元,年均增长10%。

引导企业转型,围绕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过程、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以提高质量和效率为核心、市场为导向,加快信息技术应用,形成基于信息网络的崭新纺织工业生产方式。**深化品牌带动**,提升区域品牌、企业知名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着力推动长乐恒申、晋江百宏、福清经纬、海天时尚梦工厂、莆田华峰新材料生态纺织科技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形成新经济增长点。**推动纺织服装基地建设**,加大泉州、厦门、福州等地先进纺织制造业基地及三明、南平等特色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基地建设,提高纺织服装产业整体实力和集聚辐射能力。**加快绿色制造**,落实印染、粘胶纤维行业准入政策,引导企业淘汰和改造效率低下、消耗高、污染严重装备,推广应用绿色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及节能减排先进技术和装备。

(三)食品加工

按照资源禀赋发展区域特色食品产业,优化产业集聚区,做强闽东南、闽北果蔬加工、泉州休闲食品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沿海水产品加工带、闽西北畜禽产品加工业,提升闽南、闽北、闽东茶业加工水平。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8000亿元,年均增长11%;工业增加值2300亿元,年均增长12%。

发展绿色健康食品,鼓励食品龙头企业以多种方式与农、林、渔业生产结合,建立无公害原料基地,以能效提升、增加品种、提升质量、优化工艺、更新装备、节能降耗、综合利用、清洁生产

为重点,加强技术创新和改造,推进现代化加工技术应用和标准化生产,提高绿色健康食品发展水平。**加强企业品牌建设**,引导具有品牌优势、资产优势和综合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发挥主体作用,推动企业、行业品牌建设,做强罐头、水产加工、焙烤食品、果蔬加工、茶叶等优势产业,提升行业竞争力。支持达利食品、厦门银鹭、盼盼集团、明一集团等企业发展总部经济,强化全国市场布局。**强化食品安全**,推动食品产业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标准化、清洁化生产,健全食品生产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网络和食品安全产业链可追溯体系,构建绿色食品先进配送体系,打造食品安全区域品牌,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四)鞋业

发挥龙头企业品牌带动效应和区域品牌集聚效应,发展壮大鞋业集群,打造全球顶尖的休闲运动鞋制造中心。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300亿元,年均增长5%;工业增加值1000亿元,年均增长6%。

培育国际知名品牌,以安踏、特步、361度、匹克、鸿星尔克、富贵鸟等企业为龙头,以高品质、时尚化、个性化为方向,以创意、时尚、文化为依托,做强泉州运动休闲鞋、莆田运动鞋两大鞋业基地,做好做强产品+互联网平台建设。**完善延伸产业链**,推进鞋材-鞋机-包装-物流-销售等产业链资源优化配置和专业化分工协作,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提高制鞋设计能力**,加快开发高性能鞋材,加强环保、健康、舒适鞋用材料研发,加快发展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制造,提高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设计能力。**加快产品升级**,重点发展高档化、智能化、功能性、舒适性的鞋类产品,研制轻型耐磨耐折鞋底高分子复合新型鞋材、多功能舒适性面料和辅料配件等,推行个性化定制服务,发展生产高效、人机关联、配置应变能力等具有较高水平的成套设备。

(五)工艺美术

开发和生产具有地方特色、适销对路的工艺美术产品,提高创意设计水平,做强做精一批传统工艺产品。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600亿元,年均增长8%;工业增加值430亿元,年均增长8%。

发展传统工艺精品,重点传承发展工艺陶瓷、漆线雕、石雕(寿山石雕、玉雕)、木(根)雕、古典工艺家具、脱胎漆器和漆画、珠宝首饰等;着力振兴发展软木画、锡雕、木偶头、剪纸、刻纸花灯、刺绣、珠绣、八宝印泥、棉花画、工艺燃香等。**保护传承传统工艺**,发挥工艺美术大师的作用,支持工艺美术大师挖掘整理传统工艺,抢救濒临消失的传统工艺美术,加紧申报一批省级、国家级大师,改善工艺美术大师和专业人才待遇,鼓励工艺美术大师、名艺人带徒授艺。**提升工艺美术创意水平**,逐步完善工艺美术产业创意研发设计、产品生产、推广销售产业链,形成创意引领消费、消费促进创意发展的良性循环,支持传统工艺与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形成新的业态、新的产品。

(六)汽车制造

突破整车设计、发动机、变速箱、汽车电子等关键技术,加快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开发和产业化,打造福州、厦漳泉、闽西北三大汽车产业基地。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500亿元,年均增长15%;工业增加值650亿元,年均增长17%。

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鼓励整车企业充实研发力量,建立和完善产学研用联盟,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加大研发投入,开发适销对路新型乘用车和豪华商务车、房车、消防车、应急救援车、特种专用车等,积极发展清扫保洁车辆、垃圾收运车辆及设备的高端专用车,提高整车市场竞争力;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能源汽车,推动整车生产企业与动力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企业协作配套。**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厦门金龙集团大中型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福汽集团云度新能源汽车、新龙马新能源汽车、东南汽车三期及发动机、福建奔驰导入SUV车型、泉州莲花汽车、海山机械环保挖掘吸运车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福汽集团和厦门金龙的产品提升,引进奔驰高端大巴项目落地厦门,扩大产能、提质增效。**拓展延伸产业链**,发挥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借助项目对接平台,引进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总成、汽车电子、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企业,不断延伸上下游供应链和价值链,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产业竞争力。

(七)船舶修造

推进重点企业与国内外大型船企、知名设计研发机构合作,突破一批高技术船舶产品关键设计制造技术,提高设计、工艺技术水平,加快船型优化和升级换代,形成国家级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600亿元,年均增长10%;工业增加值150亿元,年均增长11%。

推进重大项目实施,重点推进马尾船政(连江)海洋工程装备及特种船舶项目、福船集团大型豪华邮轮项目和海上风电作业平台项目、三都澳游艇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快发展高技术船舶**,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汽车滚装船、液化气运输船、客滚船、远洋渔船、游艇等,推进大型邮轮研制,力争军品修造业实现新突破。**优化发展布局**,引导大型船舶企业兼并重组,引导中小型企业向分段建造、配套发展,向闽江口、三都澳、泉州湾、厦门湾等船舶集中区集聚发展。

(八)工程机械

围绕提高产品质量,鼓励企业开发大型化、智能化、新能源、节能型工程机械新品种,促进工程机械产品结构向中高端调整,增强核心产品竞争力,打造国内重要的工程机械制造基地。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800亿元,年均增长20%;工业增加值220亿元,年均增长22%。

加大产品结构调整,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压路机等传统优势产品保持全国前列,加快发展高可靠性与智能化工程机械,支持开发大型盾构机、掘进机、采煤机、矿山设备、冶金设备、港

口机械和垂直输送设备等工程机械新品种。**强化制造技术研发**,推进骨干企业加快高压液压元件及系统、关键传动部件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关键配套、部件批量生产能力;鼓励发展机电液一体化大吨位挖掘机、大吨位混凝土搅拌施工设备、盾构机等高端工程机械产品制造,并积极参与军品制造。**加强企业资源整合**,加快厦工与中航合作、龙工生产线优化升级改造、沙县厦工传动设备、晋工智能化叉装机产业化技改等项目建设,整合优势资源,培育大型企业集团。**引导企业“走出去”**,利用国家鼓励装备制造业对外投资和“一带一路”建设契机,推进海外市场布局,实现富余产能转移,吸收国外工程机械产品技术,开发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

(九)电工电器

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完善产业协作配套体系,推动发展智能化和高效节能产品,壮大福州、厦门输配电设备、南平电线电缆、闽东电机电器产业集群,打造全国中小型电机制造基地、高水平中低压输配电设备生产研发基地。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200亿元,年均增长10%;工业增加值900亿元,年均增长12%。

推进产品高端化,电机制造业着重提升通用电机的节能降耗技术水平,生产高效、专用及机电一体化新型电机,并向生产新型电动水泵、家用电器等电机的外延产品发展,鼓励部分技术力量较强的企业发展伺服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等高端产品;输变电设备制造业加快发展智能电网设备、特种专用电缆,提升高压、超高压产品生产规模。**延伸发展产业链**,重点支持厦门市输配电设备产业链建设,争取引进跨国公司投资发展电力变压器、电力电容器、高压直流输电关键部件等产品,建设高压、超高压开关的协作配套体系;引导闽东电机产业从企业聚集向上下游企业配套合作产业集群转变。**推动企业技改提升**,提高装备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推动机器换工,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快推进天宇智能电力变压器制造项目、火炬(翔安)产业园ABB厦门工业中心整体技改搬迁、东侨亚南新能源汽车用驱动电机研发及产业化、大通新能源汽车用漆包线技改等项目建设。

(十)不锈钢

围绕“三基地一园区”布局,延伸不锈钢加工及应用产业链,建设千万吨级不锈钢生产基地。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000亿元,年均增长20%;工业增加值300亿元,年均增长22%。

壮大“三基地一园区”,以宝钢德盛、宁德青拓、漳州福欣等项目为依托,建设宁德、福州、漳州不锈钢基地和武平不锈钢工业园,延伸不锈钢加工及应用产业链。**提升行业技术水平**,依托红土镍矿冶炼不锈钢新技术新工艺,保持300系列不锈钢产业发展优势,加快发展400系列不锈钢生产,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推进不锈钢精深加工**,重点发展复合材及深加工、标准和非标配件以及成套设备、厨卫设备、建筑装饰等精深加工产品。

(十一)石材加工

引导石材产业入园集群发展,提高石材产业深加工发展水平。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230亿元,年均增长11%;工业增加值345亿元,年均增长11%。

发挥龙头企业优势,以东升、溪石、华辉等企业为龙头,发展深加工、高附加值产品,巩固提升南安石材区域品牌优势。**提高石材综合利用**,综合利用边角料、石粉等废料研发生产人造石、微晶石、加气混凝土砌块、石粉砖等建材产品,推进石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发展自主装备制造**,加强引进设备和超薄板生产工艺技术的消化和吸收,积极研究和应用石材加工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石材异型生产、自动磨机、金刚石绳锯等加工装备和配件的国产化水平。

(十二)建陶水暖

推进晋江、闽清建筑陶瓷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企业技术创新。整合优化水暖产业发展主体,拓展延伸产业发展空间,提升水暖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到2020年建筑卫生陶瓷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950亿元,年均增长10%;工业增加值265亿元,年均增长10%。

加快结构调整,实施建筑陶瓷标准化原料制备、现代辊道窑及其控制等新技术改造,推广节能烧成技术,提升装备水平,以低品位原料和各种固体废弃物作为替代原料;推动水暖向卫浴洁具、卫生厨具一体化发展。**推动产品创新**,开发生产陶瓷薄砖、太阳能陶板等新产品以及环保、抗污、抗菌等特殊功能的新产品,着力研发高技术含量、高加工度、高附加值的节水型高档水暖洁具产品。**实施品牌带动**,支持华泰集团、晋江腾达、九牧、中宇、辉煌、申鹭达等龙头企业壮大规模,提升建陶水暖产业集群区域品牌。

(十三)有色金属

加快两化深度融合,改造提升生产工艺和流程,争取沿海大型铝铜生产基地落地建设,增强行业创新发展能力,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000亿元(不含稀土工业),年均增长8%;工业增加值500亿元,年均增长10%。

铝产业,以中铝瑞闽、南铝等企业为龙头,延伸铝加工产业链,发展IT行业、交通运输、太阳能和散热器的高附加值铝型材、高精度铝板带箔、泡沫铝等,积极推进中铝宁德沿海大型铝冶炼项目建设,打造铝产业基地。**铜产业**,推进实施中铝宁德40万吨铜冶炼项目,加快紫金金铜矿开采、铜冶炼二期项目建设,推进复合材料和电子工业用铜、高精铜带、管等产品规模化生产,加快壮大上杭铜工业园,打造中国重要的铜生产研发基地。**镁产业**,推动龙岩武平坤孚镁合金产业园加快招商、建设,形成上游镁合金冶炼,中游铸锭、型材、板带材生产,下游国防科工、汽车轻量化等镁合金产品研发及生产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镁产业基地。

二、新兴先导产业

推动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较强的新型显示、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通过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引进先进设备和制造工艺,实施重大应用示范工程,挖掘产

业发展潜能,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提高竞争力和规模效益,实现产业倍增发展,培育壮大工业新增长点。

(一)新型显示

加快形成高世代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面板规模生产能力,支持LTPS TFT(低温多晶硅薄膜晶体管)、AMOLED和IGZO TFT(氧化铟镓锌薄膜晶体管)等背板演进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动为面板配套的上下游产业发展。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800亿元,年均增长11%;工业增加值440亿元,年均增长12%。

夯实产业基础,集中力量推进高世代面板项目实施,重点推动福州京东方8.5代TFT-LCD面板生产线、莆田华佳彩面板生产线、厦门天马微(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开展LTPS(低温多晶硅)、IGZO(金属氧化物)等背板工艺技术和AMOLED蒸镀工艺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动上下游配套产业发展,大力引进扶持玻璃基板、有机发光材料、液晶、靶材、偏光片、驱动IC、关键化学品等关键材料及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充分发挥面板制造核心企业的规模效益,建立生产配套体系。发挥整机制造优势,扩大液晶显示模组和整机生产规模,推进终端应用创新,以系统服务应用为牵引,与上游面板生产协同开发、良性互动发展。积极探索3D显示、激光显示、全息投影显示、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支持重大技术突破的产业化应用。

(二)集成电路

以应用为先导,开发设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产品;推动12英寸集成电路规模生产,形成28纳米工艺技术的加工能力;积极引进先进封装/测试生产线,促进设计业、制造业和封装/测试业协调互动发展,打造东南沿海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500亿元,年均增长30%;工业增加值210亿元,年均增长30%。

以整机需求为牵引,重点开发数字音视频芯片、移动通信终端基带芯片、信息安全芯片等量大面广的产品,支持计算机及网络、通信、数字对讲机SOC芯片设计,推动集成电路产品差异化发展。发挥闽台产业合作优势,重点发展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6英寸Ⅲ-V族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线、存储芯片(DRAM)生产线等,形成高端芯片和特色功率芯片规模制造和封装/测试能力,促进先进工艺和特色工艺协同发展。支持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在EDA设计工具、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评测等方面提供公共服务。鼓励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整机厂商之间形成产业联盟,开展联合技术创新,缩短研发周期,探索形成上下游产业链虚拟一体化模式,实现产业链良性互动发展。

(三)半导体照明(LED)

以应用促发展,加强LED高光效外延片/芯片制造、高性能封装、照明灯具设计、小间距显示屏设计制造、高性能驱动电源、中大尺寸背光源及蓝宝石衬底等关键技术研发生产,完善LED产业链,把我省打造成为全球重要的LED外延片和芯片、应用产品生产基地。到2020年实

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800亿元,年均增长12%;工业增加值250亿元,年均增长16%。

推动LED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支持GaN同质衬底、复合衬底、8英寸硅基衬底外延技术以及多量子阱外延技术的研发,支持倒装结构/垂直结构芯片技术研发,提高内/外量子效率和芯片性能,支持半导体红外、紫外、深紫外的外延片/芯片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动LED大功率封装和模块化封装。结合通信、传感、物联网等手段,加大集成创新和多领域协同创新,推动LED产品在智能化照明、特种照明等领域的推广应用,继续支持和鼓励通过EMC方式实施LED照明节能示范工程,鼓励OLED照明新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扶持LED检测、研发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四)智能终端和网络通信

着力调整产品结构,推动企业从终端设备制造,向终端+内容+服务延伸,实现产品差异化发展。鼓励企业加强与互联网企业、内容提供商、服务商合作,提高产业链整合能力。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000亿元,年均增长13%;工业增加值580亿元,年均增长13%。

依托整机制造基础,提升计算机及外设和各类终端、网络设备的集成设计、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技术。结合云计算应用,加快新一代通信网络系统设备、数字家庭网络设备、高性能服务器等研发生产。突破高端消费电子产品整机设计技术和关键件创新,发展高清化、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终端产品,推动个人智能移动消费电子产品产业化,重点支持信息家电、家庭医疗保健电子、智能安防监控等网络化智能终端产品发展。立足微波通信产业基础,引导企业加快微波功能模块、微波介质材料、4G通信等技术研发和产品转型。推进数字对讲机芯片的研发、推广与应用,推进军民融合,支持军工企业扩大装备研发和生产,促进卫星导航特别是北斗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的应用产品、应用数据、应用终端产业和应用领域的拓展。培育发展虚拟现实设备(VR)产业,发展头盔式虚拟现实显示、可视化眼镜、数据手套等虚拟显示和交互产品。

(五)工业互联网

培育龙头企业,建设国家示范基地,完善研发支撑、公共服务体系,通过典型示范应用案例,带动产业快速发展。到2020年实现工业互联网产业业务收入超1000亿元,年均增长16.5%。

制定安全可靠的工业控制技术标准,支持过程控制、运动控制、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研发,进一步推动国产化的嵌入式操作系统,新一代的DCS分布式控制系统、工业控制通用技术平台、MES制造执行软件等研发与产业化,打造安全可靠的分行业应用解决方案。针对工业控制系统的信息安全现状,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安全测评等专业软件开发,支持尽快建立福建省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测评服务机构。加快“一地多园”的工控产业空间布局,在福州、厦门、泉州建设相关园区,明确各园区重点发展领域,形成工业互联网特色产业集聚区,吸引研究机构与技术厂商汇聚,加快相关服务技术和规范建设,在全国工业互联网产业取得领

先优势。

(六) 高端装备

以数控技术、智能技术提升传统装备发展水平,促进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化、高端化升级,建设竞争力强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800亿元,年均增长21%;工业增加值780亿元,年均增长20%。

推进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以重点产业领域用户需求为牵引,加强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提升重大智能制造装备集成创新能力,开展智能化生产线和数字化车间应用示范。重点发展智能化专用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节能和新能源汽车、高技术船舶和海工装备等我省具有较好发展基础的重大技术装备;培育发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通用航空装备、新型传感器和智能化仪器仪表、伺服装置和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海洋勘探开发及深海智能装备、海洋风能利用工程建设及维护装备、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装备、增材制造装备、新能源装备等高端新兴装备,加快推进莆田华峰集团3D增材智能印花装备产业化;着力提升高速精密重载传动装置、高压液压元件、高可靠性密封件、大型精密模具、先进制造基础工艺等基础制造水平。

(七) 生物与医药

以化学制药、现代中药为主导,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为突破,以技术创新重大项目为支撑,带动产业规模化发展。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050亿元,年均增长17%;工业增加值310亿元,年均增长16%。

生物制药,重点开发蛋白质及多肽药物、疫苗、人源化/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干细胞等细胞治疗产品、核酸药物及基因治疗药物。**医疗器械**,重点发展数字医学影像设备等高端诊疗设备、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及试剂,发展微创、介入、植入、人工器官和组织工程产品等医用器材材料,推动人工关节、齿科材料等一批高端医疗器械自主生产,拓展基因测序示范应用。**现代中药**,建设道地中药材规范生产管理基地,加快名优中成药的剂型改造和二次创新、名医名方产业化开发和优质中医保健产品开发。**化学药物**,重点发展高效、速效、长效、靶向给药的新型药物制剂,适度发展高端化学原料药,开发新型抗病毒、抗感染药物、抗肿瘤药物等。**生物制品**,以生物物质为原料,建立以细菌、酵母、藻类等为基盘的细胞工厂,重点推广细胞转化和酶催化两种绿色制造方式。**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重点开发海洋生物毒素和海洋微生物高特异活性物质等海洋生物药源的海洋新药,支持海洋寡糖、生物毒素、小分子药物、海洋中药等海洋新药开发,积极开发以高纯度海洋胶原蛋白、海藻多糖、贝壳糖、荧光蛋白等为原料的新型医用生物材料和新型疾病诊断试剂等。

(八) 节能环保

以节能环保重点工程建设为依托,突破能源高效利用、污染防治与安全处置、资源回收与循环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大力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新装备和产品,

提升产业规模化水平。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350亿元,年均增长16%;工业增加值700亿元,年均增长15.5%。

高效节能产业,围绕重点节能工程,重点发展高效节能锅炉窑炉自动化控制、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非晶变压器、高效电动机等工业节能设备、高效照明产品、节能汽车等节能产品,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扩大绿色建材生产规模;加快发展节能交通工具,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先进环保产业**,重点发展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设备及其配套产品、垃圾处理技术设备和环保药剂;扩大平板式脱硝催化剂、高效电袋复合除尘器、空气净化器等生产规模,加快膜材料和组件、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成套处理设备等水处理设备产业化;加快发展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技术。**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电机等再制造产品,推广大型废钢破碎剪切和废旧电器回收利用技术,扩大再生资源、金属回收利用规模,促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尾矿伴生矿产资源及城市餐厨废弃物、农林废弃物、废旧纺织品和废旧塑料制品、废旧铅酸电池资源化、规模化利用。

(九) 新能源

实施新能源集成利用示范重大工程,重点扶持发展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和设备制造业,培育太阳能光伏、风电设备等制造业,建成东南沿海新能源研发、制造和应用基地。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500亿元,年均增长18%;工业增加值450亿元,年均增长18%。

太阳能光伏,以电池及组件研发和产业化为核心,突破高稳定性、低成本太阳能级硅材料技术,向配套材料、关键装备和中下游应用产品等方向延伸,完善从硅料、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到系统集成、电站工程总承包的完整产业链,支持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系统建设,打造国家级太阳能光伏产业基地。**风电设备制造**,加快发展新能源设备制造,以风电成套机组设计和组装为核心,带动风电关键零部件发展,建设国家级海上风电研发中心和东南沿海风电装备制造基地。**新型环保电池**,以大功率、高能量动力锂电池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为重点,加强正负极材料、电解液和电芯等电池核心件配套生产,以及电池模组及电池管理系统的开发,发展阀控密封蓄电池、镍氢电池等新型动力电池,打造国内新型环保型动力电池制造和研发中心。**核能**,加强核能安全、核燃料后处理和废物处置等技术攻关,建设海西核能工程技术中心,开展第二代在运核电机组延寿技术开发,加快第三代核电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十) 新材料

大力发展复合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加快发展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储氢合金、特种陶瓷等材料,打造特色优势新材料产业链,建设高性能、轻量化、绿色化的新材料产业创新体系。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6450亿元,年均增长19%;工业增加值1420亿元,年均增长19%。

稀土新材料,重点发展稀土永磁、储氢、发光、催化等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和稀土资源高效

综合利用技术,提高稀土产品附加值,建设国家级离子型稀土研发、生产和应用基地。**钨材料**,依托国家钨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中国(厦门)钨材料生产、应用和研发基地,加强硬质合金材料、涂层技术、刀具加工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形成精密硬质合金刀具系列化产品生产基地。**环境工程材料**,开发资源有效利用、废物再循环利用等工艺和技术,做大高岭土下游应用产业规模。**氟化工材料**,发展含氟聚合物新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及中间体,打造氟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高性能复合材料**,发展高性能碳纤维、高性能锦纶、高性能涤纶、高性能维纶、高性能氨纶和无机非金属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低成本化、高端品种产业化和应用技术装备自主化。**特种陶瓷材料**,推进碳化硅纤维、氮化硅纤维和透波/吸波材料、陶瓷先驱体材料实现工程化产业化,建设国家级特种陶瓷材料生产研发基地,提升关键技术和低成本产业化制备能力。**石墨烯**,加快石墨烯透明电极手机触摸屏产业化,拓展复合材料、电池/超级电容、储氢材料、场发射材料以及超灵敏传感器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十一)应急产业

加强政策引导,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不断提升应急产业整体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到2020年应急产业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800亿元,年均增长10%;工业增加值200亿元,年均增长10%,形成若干个规模大、核心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

监测预警,围绕提高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重点发展监测预警类应急产品。在自然灾害方面,发展地震、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病虫害鼠害、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监测预警设备;在事故灾难方面,发展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交通安全、海洋环境污染、重污染天气、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等监测预警装备;在公共卫生方面,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活用水安全等应急检测装备,流行病监测、诊断试剂和装备;在社会安全方面,发展城市安全、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监测预警产品。**预防防护**,围绕提高个体和重要设施保护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重点发展预防防护类应急产品,包括应急救援人员防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避险、特殊工种保护、家用应急防护等产品。**处置救援**,围绕提高突发事件处置的高效性和专业性,重点发展处置救援类应急产品,包括突发事件现场信息快速获取、应急通信、应急指挥、应急电源、应急后勤保障、生命搜索与营救、医疗应急救治、卫生应急保障等产品。

三、调整优化产业

推动资源依赖性较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水泥、造纸、煤炭等行业,通过控制产能盲目扩张、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推动国际产能合作等措施,引导行业提高集中度,实现由增量扩张转向提质增效、由中高速增长转向平稳持续发展。

(一)普钢

以三钢、三宝为龙头,发挥技术、品牌优势,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延伸产业链。以先进适用技

专栏 10 “十三五”重点领域发展目标

产业分类	序号	产 业	2020 年目标			
			产值 (亿元)	增幅%	增加值 (亿元)	增幅%
传统 优势 产业	1	石油化工	6800	19	1700	12
	2	纺织服装	8480	10	2230	10
	3	食品加工	8000	11	2300	12
	4	鞋业	3300	5	1000	6
	5	工艺美术	1600	8	430	8
	6	汽车制造	2500	15	650	17
	7	船舶修造	600	10	150	11
	8	工程机械	800	20	220	22
	9	电工电器	3200	10	900	12
	10	不锈钢	1000	20	300	22
	11	石材加工	1230	11	345	11
	12	建陶水暖	950	10	265	10
	13	有色金属	2000	8	500	10
新兴 先导 产业	14	新型显示	2800	11	440	12
	15	集成电路	500	30	210	30
	16	半导体照明（LED）	800	12	250	16
	17	智能终端和网络通信	3000	13	580	13
	18	工业互联网	1000	16.5		
	19	高端装备	2800	21	780	20
	20	生物与医药	1050	17	310	16
	21	节能环保	2350	16	700	15.5
	22	新能源	1500	18	450	18
	23	新材料	6450	19	1420	19
	24	应急产业	800	10	200	10

术改造生产工艺和流程,加快推进钢铁行业两化融合,重点支持三钢集团钢铁智能工厂示范项目和供应链协同管理示范项目。开展钢铁行业能效对标工作,实施差别电价奖惩措施,鼓励企业进一步节能降耗。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业集中度。

(二)水泥

以福建水泥、华润水泥、福建红狮、福建金牛、龙麟集团为核心,实施总量控制,推动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开发生产具有特殊性能的特种工程专用水泥,重点开发生产预拌砂浆、预

拌混凝土和建筑预制构件等水泥深加工产品。支持水泥工业利用第二代新型干法窑技术改造现有生产线,实施新型高效燃烧、低温余热发电、高效粉磨、变频调速、烟气脱硝等技术及装备改造,推动水泥企业降低能耗、物耗和管理费用,降低生产成本。推进两化融合,加快行业全流程数控化推广工程。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示范线建设。

(三)造纸

发挥沿海港口优势,利用境外纸浆、废纸和木片等资源,建设临港大型造纸和纸制品项目。省内流域上游、城市周边及重点环境保护地区、生态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制浆造纸项目。加快技术改造,淘汰能效低、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与设备,促进造纸企业提升生产线和储运装备智能化、生产过程自动化和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造纸工业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调整产品结构,培育龙头企业,限制新建扩建中小型低水平包装板纸项目,逐步退出新闻纸,化解过剩产能,提升生活用纸质量,鼓励研发新型特种纸,提高产业集中度。

(四)玻璃

做优做强汽车玻璃、光伏玻璃产品,实施浮法玻璃生产线高效脱硫、脱硝和余热利用等技术,开发电子工业用超薄、太阳能产业用超白、在线镀膜玻璃和低辐射等特殊浮法玻璃产品,推进具有节能、安全等性能的深加工玻璃产品,提高玻璃产品竞争力。

(五)煤炭

强化煤矿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无证开采和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严格治理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大力推进煤矿机械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安全生产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促进煤炭工业安全平稳运行。进一步调优煤炭产业结构,停止审批新建煤矿,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企业兼并重组,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加强煤矿安全改造,促进企业改造升级。加大环境治理投入,推进矿井充填开采。到2020年,关闭淘汰小煤矿113处以上,淘汰落后产能750万吨/年以上,煤矿数量控制在100处以内,煤炭产能控制在1500万吨/年左右,煤矸石利用率100%,矿井废水达标排放。

第五章 保障措施

加快我省工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建设先进制造业大省,对推动“新福建”建设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协调

强化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调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做好跟踪分析和督促落实,增强工业转型升级规划的执行效

力。完善规划实施和调度机制,制定工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细化主要目标、任务、工作举措、配套政策,确保转型升级取得实效。加强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建立评价、评估和激励机制。

二、完善产业政策

发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准入等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动态发布重点行业产业政策,组织实施“一业一策”。加强产业政策与财税、政府采购、信贷、土地、质量品牌等政策的协调配合,促进工业提质增效。以主体功能区划为指导,引导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拟建工程项目合理布局,对限制开发区域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通过设备折旧补贴、贷款担保、迁移补贴、土地置换等手段,促进产业跨区域转移。开展企业能效对标,制订行业结构调整和能效提升指南,明确淘汰类、限制类目录及产品能耗限额,在钢铁、水泥、建陶、玻璃、造纸、印染、皮革、合成革等行业先行开展能效对标,实施差别电价政策。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三、落实环保政策

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严格项目环境准入,落实行业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产业集聚区内环境监测体系建设,重点做好地下水资源、主要河流交界断面及入海口水质、空气质量的监测。限制“两高”行业发展,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加强安全生产,强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管理,消除危险品隐患。

四、完善项目服务

抓好项目对接与落地服务,做大增量、优化存量,增强发展后劲。创新招商选商方式,突出产业链核心关键项目招商选资,形成高端项目储备、滚动发展的良性循环。加大项目对接,以央企企业、世界500强及台湾百大企业、全国民企500强企业为重点,动态调整招商目录,做好项目对接和投资环境推介,促进在谈项目签约。推进项目落地实施,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完善配套支持措施,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持续促进一批高端项目开工建设,早日建成投产,形成新增长点。

五、加大财税支持

加强财政资金对工业转型升级的支持,整合、盘活现有财政有关专项资金,重点投向智能制造、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发展、高端装备等转型升级的关键领域。落实和完善首台(套)财政补助政策,贯彻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创新财政资金支持,通过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高成长企业。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对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当地财政、就业等贡献大、生产经营正常的工业企业,要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企业成本负担。

六、强化要素保障

健全要素市场体系,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煤电油气运保障,加强工业运行监测和跟踪服务。发挥信贷主渠道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贷资金组织调度,研究设立支持转型升级的信贷产品,鼓励银行盘活存量,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积极运用上市融资再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信托等各类融资工具,拓宽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和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市场,综合运用各类传统金融工具和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股权众筹等融资方式,提升工业创新发展能力。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优先支持转型升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的需求,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土地投入产出效率。

七、强化人才支撑

完善人才发展体系,加大研发、生产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实施产业专才计划,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相关领域的急需人才(团队)纳入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拓宽用人渠道,鼓励企业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引进培育人才,帮助企业建立科学的人才管理机制。实施技能人才培养,发挥学校育人和企业用人机制的耦合作用,推进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生产实训中心,提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实效性。

八、营造良好环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营造有利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发展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对接企业需求,降低供给成本,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清理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进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有序流转、相互融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具体政策措施,通过创新投资、创新孵化等多种方式,支持个人创业、“草根创新”。加快推进面向社会的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为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资源共享空间,着力培育开放分享、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充分调动企业家积极性,完善企业家激励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营造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的良好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涉企检查活动的通知

闽政办〔2016〕4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

近年来,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积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工作,不断创新监管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对企业规范经营、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对少数企业重复检查、多头检查、频次过密、实效性不强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政府部门涉企检查活动,确保涉企检查活动规范、有序、高效,提升企业监管和服务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应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涉企检查活动,对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涉企检查事项,一律予以撤销并停止实施。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检查事项并开展检查活动。

二、各级各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涉企检查项目名称、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检查内容等,接受社会监督。取消、新增或调整检查项目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三、各级各部门应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5〕151号)要求,提高随机抽查在涉企检查活动中的比重,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合理确定检查企业范围、检查内容、时间安排以及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明确工作要求、纪律、标准和程序,严禁通过“暗箱操作”确定受检企业、检查人员和检查频次,严禁滥用自由裁量权,严禁借检查之机刁难企业或吃、拿、卡、要,严禁干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各级各部门应建立涉企检查活动台账,应将检查项目名称、被检企业名称、检查人员姓名、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录入台账,留存归档,以备查用。

五、对相同企业具有关联检查职责的同级政府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联合检查。严禁就内容密切相关的检查事项对相同企业进行多头重复检查。

六、各部门应按照级别管辖原则,加强统筹安排,推行省、市、县三级联合联动检查。严禁就相同检查事项对相同企业进行多层重复检查。

七、各级各部门应理顺本部门内设机构的检查职责,相对集中实施检查,明确由一个内设机构牵头组织实施。除有法定要求外,对已由一个内设机构实施或牵头组织实施检查的企业,其他内设机构不得进行重复检查。

八、各级各部门应讲求检查活动实效,及时向企业反馈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并及时指导、帮助企业整改落实。严禁检查活动走过场、搞形式、弄虚作假。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强化便民服务“马上就办”的通知

闽政办〔2016〕4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

近年来,我省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马上就办”理念,持续推动“马上就办”,有力促进了机关效能和服务水平的提升。但最近也发现一些地方和单位仍然存在推诿扯皮、效率低下,敷衍塞责、不负责任,处置不力、答非所问等问题。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为进一步强化便民服务“马上就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统一的便民服务热线平台,对各个部门各类便民服务热线进行整合,实现快速预警、快速指挥、快速处置、快速回复。此项工作必须在今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在受理和办理便民服务事项中,发现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当立即将信息反馈至便民服务热线或相关责任部门,按时办结并反馈结果。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要组织对便民服务事项进行梳理,按照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等划分类别,并依据职能相近的原则,分类建立责任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细化完善各个部门和单位的职能职责、工作规程和运行程序,确保每个工作环节紧紧相扣。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要建立健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由牵头部门主抓,责任部门配

(接上页)

各级经信部门应加强涉企检查活动的监督,加大对违规涉企检查行为的查处力度和责任追究。任何企业和个人对违规涉企检查活动,有权向各级经信部门投诉。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13日

合解决;对职能交叉和管理权属不明确的,指定兜底部门负责解决。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五、要对便民服务事项组织开展专项清理,缩短办理时限。投诉类的诉求件,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办完并答复;咨询类的诉求件,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办完并答复;情况紧急或诉求简单的事项,必须马上处置,当天答复。对少数确因特殊情况难以按时限办结的,要在时限内向本级效能办报告并经同意,同时向群众作出说明。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六、要认真组织论证、依法依规取消不必要证明和繁琐手续,简化内部流转审核程序,使群众办事更便捷高效。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七、各级效能办要对便民服务“马上就办”情况开展经常性督查,建立督查问题台账,采取发《督查专报》、整改通知、《效能督查建议书》,以及媒体公开通报、立项挂牌、约谈提醒、效能问责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逐项进行销号。对整改不到位,问题比较集中的地区、系统和单位,实行跟踪督办,直接派员蹲点,督促有效解决。

责任单位:各级效能办

八、把便民服务“马上就办”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行业(单位)创建和绩效考评内容,对办理和处置便民服务事项不力的,相关职能部门要给予红黄牌警告或通报批评;同时,由各级效能办实施效能问责,在年度绩效考评中给予扣分。

责任单位:各级文明办、效能办

九、省效能办将把便民服务“马上就办”情况纳入行动计划“一季度一督查”内容,通报存在问题,督促认真整改,推动各地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便民服务“马上就办”好的典型,将在《福建日报》“马上就办”点赞台和《效能简报》进行通报表扬;对督查中发现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福建日报》“马上就办”点评台和《效能简报》上进行点评通报。将便民服务“马上就办”情况抄送省委文明办,作为评定文明城市、文明行业(单位)和年度测评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作为考评扣分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省效能办、省委文明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快宽带网络建设促进信息通信业发展的意见

闽政办〔2016〕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落实“宽带中国”战略,深化“数字福建”建设,促进我省信息通信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加快建设网络强省,进一步提升对“互联网+”和我省互联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支撑能力,经省政府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规划引导。围绕“数字福建”建设总体目标,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编制福建省信息通信业“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明确今后五年我省宽带网络建设的目标和重点,到2020年城乡实现4G和光网全面覆盖,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77%,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85%,互联网普及率达到70%,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100M和30M。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将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和互联网普及率等指标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标体系,将城市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各地通信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有关工作部署,2016年完成设区市主城区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及批复,地方政府应积极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住建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

二、加快光纤宽带网络建设。2016年要大力实施通信网络工程包,初步建成“全光网省”,实现建制村100%光纤覆盖。各级政府要将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水平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将涉及阻挠进场、违规收费、强制搬迁、无理赔补等光纤建设及老旧小区改造中的突出问题纳入政府协调内容,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和通报机制;要推广厦门“以奖代补”模式,对光纤到户改造的入户线和光纤调制解调设备进行适当补贴,进一步提高电信企业推进光纤改造、用户接受光纤改造的意愿。支持电信企业申请国家“宽带乡村”和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专项建设基金扶持。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住建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

三、完善新一代移动网络覆盖。2016年,新建4G基站1.5万个,4G用户达到2200万户。各级政府要及时协调移动通信基站选址难、建设难以及公共资源开放难等突出问题,依法依规加快推动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区域向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开放。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通信管理局,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

四、进一步简化环评手续。将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的环评类别由报告书简化为报告表。环保部门要指导推动移动通信基站的规划环评工作,对已完成规划环评的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进一步简化环评形式与内容,可改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实施快速审批。在移动通信基站竣工环保验收时,不再要求电信企业提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

五、保障电信设施用电需求。供电企业要为新建和改扩建电信设施的电力需求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简化用电办理流程,加快电网配套建设,确保用电需求,并为使用转供电的电信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鼓励通信企业数据中心进入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供电企业在供电配套设施建设上予以支持。省铁办要协调南昌铁路局加大对电信设施用电的支持力度,降低铁路红线内的电信设施电费标准。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铁办,省通信管理局、福建能源监管办、南昌铁路局福州办事处,省电力公司、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

六、强化电信设施建设保护机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贯彻执行《福建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涉及重大通信建设项目征迁安置工作力度,提升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意识。各级综治部门要会同通信管理部门,将电信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纳入市、县两级党政领导综治平安建设责任考核。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加大对破坏电信设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对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刑事案件进行挂牌督办。省铁办要协调铁路部门和通信管理部门协商制定代维设备故障处理标准流程,明确故障处理申告渠道、代维质量标准 and 联系会晤机制等,代维费用予以优惠,并在审批维修天窗等方面为电信设施维护抢修和工程施工提供便利,确保通信设施故障及时排除,维护设备安全稳定良好运行。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综治办、公安厅、铁办,省通信管理局、南昌铁路局福州办事处,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

以上措施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制定计划并推进落实。省通信管理局定期统计汇总贯彻实施情况,有关情况适时予以通报,进行督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6年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6〕5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2016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1日

福建省2016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

2016年是深化推进我省医改综合试点工作的关键之年。我省医改工作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印发的《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闽委发〔2015〕3号)总体部署和时间表、路线图,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强化体制机制创新,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实现“十三五”医改工作的良好开局。

一、持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

(一)切实发挥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作用。进一步明确各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职责和履职形式,理顺公立医院管委会与职能部门关系,落实其对公立医院资产、财务、人事、薪酬、绩效、管理目标、政策投入等重大事项决策与监督权,推动各级公立医院管委会实质性运作。(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卫计委、省委编办、省医改办负责)

(二)实行公立医院院长目标年薪制和内部分配制度改革。推行公立医院院长目标年薪制。实行省属公立医院院长目标年薪制,合理核定年薪水平,与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并由财政全额负担。各地相应启动院长目标年薪制改革工作,制定院长目标年薪制管理办法和考核方案。研究制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与院长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完善医院内部分配机制。研究制定公立医院内部分配指导意见,在核定工资总额内自主分配,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省医改办、卫计委、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三)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管理自主权。实行院长负责制和聘用制、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问责制,建立健全医院内部决策执行机制,各级政府切实将人事管理、副职推荐、中层干部聘用、内部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方面自主决定权下放至医院。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

一律不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卫计委、省人社厅、省委编办、省医改办负责)

(四)推进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继续深化编制人事制度改革,合理核定各级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研究制定公立医院编制使用备案制实施办法。健全岗位管理、公开招聘和人员聘用制度,打破编内编外人员的身份界限,保留原有编内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待遇,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逐步推进编外聘用人员与在编人员同岗同薪,研究省属公立医院编内编外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办法。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称评聘制度改革,适当提高县级公立医院高级职称岗位结构比例。(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卫计委、省财政厅负责)

(五)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全面开展控费工作,建立公立医院费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通过药品带量议价采购、加强行政监管、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医院内部控费机制等措施,有效控制公立医院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到2016年底,全省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降到34%以下,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卫生材料降到25元以下,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控制在27%左右。(省卫计委、医改办、人社厅、财政厅、物价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六)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监测评估,进一步理顺省市县不同等级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同步做好与财政投入和医保政策衔接,逐步建立以成本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实行公立医院服务价格分类管理,放开部分竞争充分、个性化需求较强的医疗服务价格,由公立医院自主定价。(省物价局、卫计委、人社厅、财政厅、医改办,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七)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公立医院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和考核制度。推行全成本核算,规范支出和结余管理,重点加强人员支出核算。建立健全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财务信息公开及总会计师制度。2016年底,全省所有公立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和全成本核算,实行财务报告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所有三级医院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省卫计委、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八)加强绩效考核和评估。将院长薪酬制度改革、控费落实情况等医改指标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2016年5月底前各设区市要制定出台公立医院绩效考评政策,建立与省、市、县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绩效考评体系,考核结果与医院等级评审评价、医保支付、财政补助、工资水平等挂钩。(省卫计委、医改办、人社厅、财政厅、物价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九)改革医保管理体制。研究制定推进市县基本医保管理体制改革意见,2016年6月底前完成各设区市城镇职工、城镇居民、新农合经办机构 and 药品采购、结算职能整合,组建市医疗保

障基金管理中心;2016年底前完成现有城镇居民、新农合信息系统改造,整合为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省委编办、省医改办、省卫计委、省人社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十)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各统筹区政府制定出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具体实施办法;完善总额控制下的复合式医保支付制度,合理确定各统筹区医保基金结余留用与超支分担比例;扩大单病种试点病种数至100个病种以上(包括部分中医优势病种);结合普通门诊统筹的开展实行按人头付费,推广精神病治疗实行按床日付费,鼓励各地探索开展按疾病诊断关联性分组(DRGs)付费方式。探索实行中西医治疗同病同支付标准。(省人社厅、卫计委、医改办、财政厅、物价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十一)实行医保药品支付新机制。建立省医保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规则,探索按通用名制定部分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全面实行2016年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控制成本和合理用药。(省医改办、人社厅、卫计委、财政厅、物价局、审计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十二)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全面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形成无负担能力患者急救费用保障机制。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省民政厅、卫计委、人社厅、医改办、财政厅、福建保监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三、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十三)建立责权对应的基层管理新体制。各设区市要制定出台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办法,全面推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归口、三下放”管理体制,落实院长(主任)经营管理自主权;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探索奖励性绩效工资增量的提取办法,健全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卫计委、省委编办、人社厅、财政厅负责)

(十四)切实转变基层服务模式。在城市社区大力推行以基本医疗为重点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绩效考核、医保支付等政策。每个县(市、区)至少选择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试点工作;继续在农村地区推进乡村医生签约服务。在乡镇卫生院开展初诊和转诊服务试点。(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卫计委、人社厅、财政厅负责)

(十五)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住院医师、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继续实施特岗医师和山区市县定向培养本土化高等教育医学人才计划,充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政策,支持有条件地区组织在岗乡村医生参加较高档次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省卫计委、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四、健全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十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优先发展县级公立医院,继续实施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标准化建设,配置医疗设备。继续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改善乡镇卫生院周转宿舍条件。(省发改委、财政厅、卫计委,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十七)创新医联体建设。全省要统筹指导医疗联合体推进工作,各地要制定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工作方案,推动多形式、多类型医疗联合体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充分整合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设立技能培训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影像中心和康复中心等,利用互联网技术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省卫计委,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十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切实落实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鼓励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放宽多点执业医师职称限制,实行执业医师多点执业备案管理,促进区域医疗卫生人才充分有序流动。(省卫计委、人社厅、财政厅、物价局负责)

(十九)扩大分级诊疗试点。各地要制定出台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具体办法,加快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制度,综合运用医疗、人才、价格、医保支付、绩效考核等激励约束措施,制定常见病种入院、出院标准和转诊办法。总结厦门等试点经验,扩大分级诊疗试点范围,积极推行慢性病管理分级诊疗服务模式。研究出台县级公立医院服务项目清单。2016年底全省县域内就诊率达80%左右。(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卫计委、人社厅、物价局、医改办负责)

五、大力发展社会资本办医

(二十)落实社会资本办医政策。各设区市要制定出台加快推进社会办医实施办法,切实放开准入范围,落实社会办医在土地、规划、投融资、价格、财税等方面的扶持政策,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职称评定、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科研立项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研究制定公立医院对外投资和参与社会资本合作办医管理办法。加强对社会办医监督管理,将其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范围,规范和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诚信经营。(省发改委、卫计委、财政厅、人社厅、商务厅、国资委、物价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一)积极推进社会办医产业建设。加快推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重点推动厦门、莆田、泉州等地医疗健康产业园区建设取得突破,吸引省内外及台、港、澳资本或服务提供者到我省设立医院,加快引导福州、漳州等地社会资本办医项目落地建设。(省发改委、卫计委、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六、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二十二)开展药品带量议价采购。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5〕124号)精神,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省属医疗机构,按采购片区组成采购联合体或医院集团(联盟),积极组织开展带量议价采购,进一步降低药品

价格。建立药品费用集中结算新机制,实行药品采购统一结算账户,有条件的设区市由整合后的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统一结算。(省药采办、卫计委,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三)建立激励约束新机制。研究制定各统筹区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等成本控制考核奖励办法,医疗机构带量采购产生的低于医保支付价格的差价,上缴同级财政部门,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单独增加医院绩效工资总量,用于提高医务人员薪酬待遇。(省医改办、卫计委、财政厅、人社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四)完善药品配送制度。制定完善药品配送管理办法,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进一步完善药品配送企业遴选工作,提高药品配送企业集中度,降低药品配送成本,提高偏远地区药品配送到位率。(省商务厅、卫计委、物价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五)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和规范流通经营行为。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加大对中标药品的抽检力度。建立健全不良企业黑名单制度。(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厅、工商局、卫计委,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七、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二十六)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启动实施全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完善与省、市、县功能定位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研究制定省属公立医院“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床位建设和大型设备配置等发展目标。(省卫计委、发改委、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七)建立常态化财政投入机制。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办医责任,实行差别化的财政投入政策,完善公立医院政府补偿机制,建立规范财政资金对公立医院常态化投入机制,在科学制定区域卫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落实财政定项补助政策。研究制定省属公立医院政府投入办法。(省财政厅、发改委、卫计委,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八)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建设省级医改监测管理平台。进一步整合人口健康信息资源,推进开展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等,发挥信息化对医改的支撑作用。(省卫计委、发改委、数字办、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九)完善医改推进机制。落实省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挂钩联系制度,定期对各地医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建立省、市医改联动机制。加强医改监测和评估,落实医改工作月调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及时通报各地医改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医改典型经验。加强宣传培训,调动各方参与医改的积极性,为深化医改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省医改办、省委编办、省卫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委宣传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